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5826/2015/1019/259261/content_259261.htm

附 錄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再次征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修改稿）》意见的函
厅函〔2015〕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关于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标准相关要素，提升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委托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组织开展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的修订工作。在先后征求社会各界、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大中小型企事业单位、安全中介机构等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修改稿）》。现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电子文档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征求意见”栏目下载，请于2015年10月30日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反馈中国安全生产协会（联系人及电话：杨松柳，010-64463934；电子邮箱:cawsbhb@126.com）。

附件：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修改稿）》修订说明
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修改稿）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10月13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修订稿）》修订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发布实施以来，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大力推动下，广大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经不断探索与实践，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在增强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基本规范》的有些条款已难以适应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和企业实际需要，有些引用的专业标准已进行了修订完善，特别是新《安全生产法》首次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写入法律条文。按照精简、效能原则，充分发挥《基本规范》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的促进和规范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便于广大企业自主推进标准化工作，以保证其科学性和普遍适用性，修订完善《基本规范》势在必行。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自 2014 年起，国家安监总局组织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开展《基本规范》修订工作，共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 10 余次标准的修订研讨，并完成了《基本规范》（修订稿）。2015 年 1 月 30 日，在总局网站上公开征求了社会意见；5 月 29 日，组织召开座谈会征求了部分大中小型企业代表的意见；7 月 14 日，召开座谈会征求了安全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意见；9 月 11 日发函征求了安全监管总局有关司局和国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意见。

（一）修订思路。

本着精简程序、注重效能的原则，对《基本规范》中逻辑分类相近、内容交叉重叠的有关要素进行优化简化，将原 13 个一级要素优化为目前的 8 个，即：目标职责，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教育培训，运行控制，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应急管理，事件事故查处，持续改进。原 42 个二级要素也优化到目前的 24 个（见附件）。

（二）新调整的一级要素。

1. 目标职责。

由《基本规范》原“5.1 目标”、“5.2 组织机构和职责”、“5.3 安全生产投入”3 个要素精简归并而来。

“5.1 目标”中要求“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该要求中涉及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与“5.2 组织机构和职责”中的有关要求关联性强，在最新发布的《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中已将两要素进行整合。安全生产投入是《安全生产法》的明确要求，是企业的法定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资金保障，是一项财力资源，与“5.2 组织机构和职责”等人力资源一样具有基础保障作用。因此，将这 3 个要素进行合并，形成新的一级要素“目标职责”。

2. 运行控制。

“运行控制”由《基本规范》原“5.6 生产设备设施”、“5.7 作业安全”、“5.10 职业健康”3 个要素合并而来。

“5.6 生产设备设施”主要内容是生产设备设施建设、验收、运行管理及拆除报废，“5.7 作业安全”主要内容是生产现场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作业行为管理、警示标志等，“5.10 职业健康”主要内容是职业健康管理、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职业危害申报。三个要素均涉及企业生产现场实际，包括设备设施、人员操作、作业环境等，其内容密切相关。因此，将以上 3 个一级要素合并，形成新的一级要素“运行控制”。

3.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由《基本规范》原“5.8 隐患排查和治理”和“5.9 重大危险源监控”

2个要素合并而来。

“5.8 隐患排查和治理”主要内容是隐患排查范围和方法、隐患治理、预测预警等，“5.9 重大危险源监控”主要内容是危险源辨识与评估、登记建档与备案、监控与管理等，二者均属于风险监控范畴，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及以隐患排查为基础建立的预测预警体系，内容上关联性强。因此，将以上2个要素合并，形成新的一级要素“隐患治理”。

(三) 新增条款内容。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要求，新修订的《基本规范》在“5.2.2 规章制度”中增加了“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建设的有关要求，推动企业依法守信生产经营，也为今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一体化评审、管理创造条件。

(四) 变更条款内容。

鉴于非高危行业中小企业较少存在重大危险源，从全行业整体考虑，将原一级要素“5.9 重大危险源监控”调整为二级要素“5.5.2 风险管理”，广义上包含重大危险源的监控。

(五) 其他修改内容。

《基本规范》调整修改的其他有关内容详见正文。

附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要素优化表

附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要素优化表

序号	原一级要素	优化后一级要素	优化后二级要素
1	5.1 目标； 5.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3 安全生产投入；	5.1 目标职责	5.1.1 目标
			5.1.2 机构和职责
			5.1.3 安全生产投入
			5.1.4 安全文化建设
2	5.4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 制度	5.2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 理制度	5.2.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5.2.2 规章制度
			5.2.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2.4 文档管理
3	5.5 教育培训	5.3 教育培训	5.3.1 教育培训管理
			5.3.2 人员教育培训
4	5.6 生产设备设施； 5.7 作业安全；	5.4 运行控制	5.4.1 设备设施管理
			5.4.2 作业安全

	5.10 职业健康		5.4.3 职业健康
5	5.8 隐患排查和治理； 5.9 重大危险源监控	5.5 隐患、风险及预防 预控	5.5.1 隐患排查治理
			5.5.2 风险管理
			5.5.3 预测预控
6	5.11 应急救援	5.6 应急管理	5.6.1 应急准备
			5.6.2 应急处置
			5.6.3 应急评估
7	5.1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 理	5.7 事件事故查处	5.7.1 事件事故管理
			5.7.2 事故报告
			5.7.3 事故调查和处理
8	5.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 进	5.8 持续改进	5.8.1 绩效评定
			5.8.2 持续改进

附件 2

ICS

GB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GB/T 9006

代替 AQ/T9006—20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Basic norms of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 in enterprises

(修订稿)

发 布

实 施

发 布

目 录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标准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一般要求	5
4.1 原则	5
4.2 建立和保持	5
4.3 评定和监督	5
5 核心要求	5
5.1 目标职责	5
5.1.1 目标	5
5.1.2 机构和职责	6
5.1.3 安全生产投入	6
5.1.4 安全文化建设	6
5.2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6
5.2.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6
5.2.2 规章制度	6
5.2.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7
5.2.4 文档管理	8
5.3 教育培训	8
5.3.1 教育培训管理	8
5.3.2 人员教育培训	8
5.4 运行控制	9
5.4.1 设备设施管理	9
5.4.2 作业安全	10
5.4.3 职业健康	11
5.5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12
5.5.1 隐患排查治理	12
5.5.2 风险管理	13
5.5.3 预防预控	14
5.6 应急管理	14
5.6.1 应急准备	14
5.6.2 应急处置	15
5.6.3 应急评估	15
5.7 事件事故查处	15
5.7.1 事件事故管理	15
5.7.2 事故报告	16
5.7.3 事故调查和处理	16
5.8 持续改进	16
5.8.1 绩效评定	16
5.8.2 持续改进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 AQ/T 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进行修订。本标准相对 AQ/T 9006-2010 主要作如下修订：

- a) 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角度对标准英文名称作修改；
- b) 修改内容：本着精简程序、注重效能的原则，针对《基本规范》中逻辑分类相近、内容交叉重叠的有关要素进行优化简化，将原 2010 版中 13 个一级要素优化为本版的 8 个。即：目标职责，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教育培训，运行控制，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应急管理，事件事故查处，持续改进。将 2010 版中 42 个二级要素也优化至本版的 24 个(见附录 A)。
- c) 修改一级要素：目标职责。由 2010 版“5.1 目标、5.2 组织机构和职责、5.3 安全生产投入”3 个要素精简合并(见 5.1；2010 版中 5.1、5.2、5.3)。
- d) 将 2010 版“5.6 生产设备设施、5.7 作业安全、5.10 职业健康”3 个要素合并修改为“5.4 运行控制”(见 5.4；2010 版中 5.6、5.7、5.10)。
- e) 将 2010 版“5.8 隐患排查和治理、5.9 重大危险源监控”2 个要素合并修改为“5.5 隐患、风险和预防预控”(见 5.5；2010 版中 5.8、5.9)；
- f) 将 2010 版一级要素“5.9 重大危险源监控”修改为三级要素“5.5.2.4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风险管理”(见 5.5.2.4；2010 版中 5.9)。
- g) 增加了 AQ/T 9006-2010 一级要素、GB/T 9006-××××一级要素和二级要素一览表(见附录 A)。

本标准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代替了 AQ/T9006-20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工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评审、科研、管理和规划；其他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等可参照执行。

有关行业制修订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评定标准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7231	工业管道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 280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GB/T 20000.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T 203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enterprise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企业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安全生产各要素构成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使生产经营各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环、管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化、作业环境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3.2

安全生产绩效 work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3.3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工作场所内外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3.4

承包商 contractor

在企业的作业现场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团体。

3.5

供应商 supplier

为企业提供材料、设备或设施及服务的外部个人或团体。

3.6

变更管理 change management

对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或设施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以避免或减轻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3.7

风险 risk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3.8

风险评价 risk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风险进行评估、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3.9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确定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规定。

3.10

险肇事件 near-miss incident

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导致的、但是没有形成不良后果的事故或事件。

3.11

工作场所 workplace

劳动者进行职业活动、并由用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工作地点。

3.12

作业环境 operational environment

劳动者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相关场所，对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工作能力，以及对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产生影响的所有自然的和人为的因素。

3.13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为了实现对整体安全生产绩效的改进，根据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不断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强化的过程。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理为基础，发挥企业安全领导力作用，实现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化。

建立和保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的模式，依据本标准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生产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4.3 评定和监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行企业自主创建、自主评定、专业机构外部评审的方式。

企业应根据本标准和有关评定标准，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自评；自评后自愿申请外部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

5 核心要求

5.1 目标职责

5.1.1 目标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内容。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应按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能，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5.1.2 机构和职责

5.1.2.1 机构设置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并开展安全文化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管理的相关职能。

5.1.2.2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领导层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5.1.2.3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制，明确各单位、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应督促确保全员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5.1.3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划和使用台账，用于改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支出。

企业应参与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1.4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营造领导重视安全的氛围，使各级领导具备安全的相关知识、技能和领导力，引导全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和安全理念，实现安全自我约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5.2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5.2.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5.2.2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企业

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 自评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承诺；
- 安全生产会议；
- 安全生产投入；
- 安全文化建设；
-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 安全技术审批制度；
-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 隐患排查整治与风险管理；
- 安全教育培训；
- 岗位达标管理；
- 班组安全活动；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 危险物品管理；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 消防安全管理；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安全检查；
- 安全预测预警；
-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 相关方安全管理；
- 变更管理；
- 职业卫生管理；
- 防护用品管理；
-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
- 应急管理；
- 事故管理；
- 绩效考核管理等。

5.2.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5.2.4 文档管理

5.2.4.1 安全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5.3 教育培训

5.3.1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5.3.2 人员教育培训

5.3.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5.3.2.2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悉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

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5.3.2.3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内部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存记录。

企业应对检查、参观、学习、进厂教育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等。

5.4 运行控制

5.4.1 设备设施管理

5.4.1.1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5.4.1.2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5.4.1.3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4.1.4 设备设施检维修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5.4.1.5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5.4.1.6 警示标志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正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企业应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4.2 作业安全

5.4.2.1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应进行分析和控制。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应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爆破作业、危险介质的停送和检维修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审批人员应现场确认安全措施落实。作业完成后进行许可关闭。

企业应采取可靠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实现隔离。

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作业应当符合有关要求。

5.4.2.2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风险、设备设施使用风险、

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辨识分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合理进行工作组织和管理。

企业从业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职业病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检查和佩戴。

5.4.2.3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5.4.2.4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并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承包商、供应商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及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企业和承包商、供应商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纳入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按照企业从业人员的要求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4.3 职业健康

5.4.3.1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或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应急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

护。

涉及到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5.4.3.2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5.4.3.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5.4.3.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国家标准限值。企业应组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登记建档。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从业人员公布。

5.5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5.5.1 隐患排查治理

5.5.1.1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范围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服务范围。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5.5.1.2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企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5.5.1.3 隐患治理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和销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验收；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专家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5.5.1.4 隐患信息报送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5.2 风险管理

5.5.2.1 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企业危险源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对危险源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危险源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5.5.2.2 风险评价

企业应组织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在进行风险评价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存储、装卸企业，每3年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5.5.2.3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消除、预防、减弱、替代、隔离、连锁、警告、个体防护等工程控制措施，

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源，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5.2.4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定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文件规定，对本单位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及时登记建档，设置安全监控报警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5.5.2.5 变更管理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5.5.3 预防预控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

5.6 应急管理

5.6.1 应急准备

5.6.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相关专业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5.6.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编制小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5.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5.6.1.4 应急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5.6.1.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5.6.2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

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5.6.3 应急评估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7 事件事故查处

5.7.1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宜与国际通行的事故统计指标进行对比，并将对标结果纳入日常事故统计工作中。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企业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5.7.2 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5.7.3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5.8 持续改进

5.8.1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5.8.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